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461號

原告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基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杰

被告 亞橋交通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思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養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伍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
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
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0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1 計 算 書
- | 12 項 目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13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| |
| 14 合 計 | 1,500元 | |